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視察 陳雅琪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572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-2647  
電子信箱：laurachen1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查  
(察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2年10月3日移署移字第112012009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於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本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為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，請有關機關多加利用轉載；另各機關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(如勞動部之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，本署已併列入該專區)，亦請不吝提供予本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



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相關民間團體

副本：財政部

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豪  
電話：(02)7736-7914  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0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於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內政部移民署業於官網([www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)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為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，請多加利用轉載；另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(如勞動部之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，已併列入該專區)，亦請逕予提供內政部移民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施軒弘

電 話：04-3706-1323

電子郵件：e-34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9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9390A00\_ATTCH1.pdf、0009390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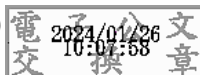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05443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另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，亦請逕予提供內政部移民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不含學安組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